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1 股，连同 2025 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2025 年全年共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1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595,374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5年末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的相关要求,2025年末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经超过风险资产余额的1.5%,不再提取。

3.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1股,连同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5年全年共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1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行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895,460	753,747	685,222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4,219,369	3,813,258	3,281,50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12,595,3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2,334,4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3,771,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2,334,4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1.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9亿元，若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3.98亿元，连同已分配的中期现金红利4.97亿元，全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95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本行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大的可持续增长空间，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支撑与推动持续发展和外延式并购；二是充足的资本有利于本行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的长期回报；三是充分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三、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